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2)梅法建4号

梅河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黄文军与梅河口市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贾淑菲与绿可住工科技（梅河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我发现你单位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10日开具生效证明，证明梅劳人仲字〔2022〕第88号、梅劳人仲字〔2022〕第13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梅河口市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绿可住工科技（梅河口）有限公司均已在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现在审理中。上述案件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且自收到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仲裁裁决书未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裁决书的执行申请我院应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执行的仲裁文书并未生效，但你单位为其开具生效证明，造成了公共司法资源的浪费，当事人产生不满情绪不予配合，致使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无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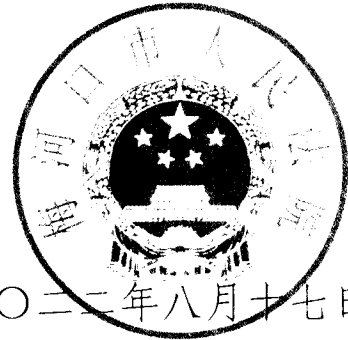
定（试行）》第16条的规定，特提出建议：

1. 建议你单位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依法依规执行；

2. 规范调解仲裁活动，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调解仲裁法律职责；

3. 稳步推进整改工作，杜绝此类生效证明出具错误问题再次发生。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2022年8月24日前书面回复本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